

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 2022 年 9 月 29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

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法”）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董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出席人数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系自愿参与、风险自担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。员工持股计划已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组织征求员工意见，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公司实施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健全公司长期、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；建立和完善公司与员工的利益共享机制，实现公司、股东和员工利益的一致性，促进长期、稳定发展；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员和业务骨干，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实施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，并同意将员工持股计划有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董一鸣、张岭、李洪

2022 年 9 月 29 日